

# 中国戏曲学院文件

院发〔2019〕8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戏曲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中国戏曲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月9日第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戏曲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中国戏曲学院  
2019年1月9日

附件：

## 中国戏曲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管理，保证科研经费合理有效的使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对于科研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和《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号）文件，结合中国戏曲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社会需求单位，如企业、事业、政府机构等委托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项目。凡经费来自校外，举办的各类节、展、赛事及作品拍摄，均以成果转化形式立为横向项目。

**第二条** 签订横向科研合同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必须认真对待，所含条款必须完整，内容清楚，技术指标明确，不得违反现行的法律条文。

**第三条** 中国戏曲学院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和审计处等职能部门依职责和权限对项目经费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各系、部、处、馆、所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各自部门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及科研经费预算、决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使用的用途、真实性和合理性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所得的科研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横向项目经费支出应严

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文件和学院的财务规定据实支出。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税收费用，按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在经费执行的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同和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经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报项目委托方审批执行。

**第五条** 凡违反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学校将冻结其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 横向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按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向我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项目委托单位出具的“完约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从即日起执行。